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咸阳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全称）：陕西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咸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办公大楼部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钓鱼台路3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和甲方指示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叁仟元整

（小写）¥：3163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六、项目经理及总工

项目经理： 郭卫民。

项目总工： 张瀚之。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施工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5、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八、货款结算

1、付款条件：

(1) 乙方完成各人员及机械进场备案、成品保护、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基础放线及水电管线隐蔽工程及轻钢轻骨制作完成，双方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乙方完成方案深化设计、二次造型制作、脚本深化，且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80% 后，双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工程竣工，双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施工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乙方）向采购人（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投标方（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甲方收到后予以结算付款。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同时不得低于同类工程的市场主流质保期。

2、乙方确保供应的材料是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未使用过的，使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质保期后如需维修维护，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6、售后服务：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

7、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后，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8、选用的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和本项目需求。

十、施工及验收

1、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和供货，甲方按此标准进行验收。

2、设备、材料到货后，乙方须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 and 验收，确认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

3、中标单位（乙方）整个项目施工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甲方）。

4、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采购人（甲方）提交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2）合同。

十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装修期间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负责办理及提供与施工相关的资料，处理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

3、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按时办理验收结算。

4、甲方如需对原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

5、与监理协商解决乙方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并及时办理乙方送达的关于工程进度、现场签证变更等工作。

十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监督且全面按照合同履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2、乙方须编制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报监理审核批准，派项目助理全权负责本工程全面施工管理，施工协调等工作。

3、乙方必须在每一个隐藏工序完工时会同监理、甲方进行工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并做好隐蔽签证记录。

4、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范、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由乙方自负。

5、乙方工作人员进出办公楼须遵守甲方单位安保制度，施工噪声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不干扰甲方单位正常办公。

十三、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4、对竣工验收后，所有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现并证实属于乙方责任的问题，乙方免费返修。由于乙方施工中违反操作常规造成人员伤害，责任乙方自负。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材料、家具、陈设或其它物品不得损坏。

6、由于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7、其余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补充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协商不一致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六、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咸阳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盖单位章)

乙方：陕西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欢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武刚 (签字)



2026 年 9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咸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承包人(全称): 陕西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咸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办公大楼部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图纸设计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1年；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咸阳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盖单位章)

承包人：陕西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欢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武军 (签字)



2026 年 9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